

——考释、介绍——

《大唐故兴圣寺主尼法澄塔铭》考释

史 睿

《法澄塔铭》在西安府咸宁县（今西安市东南）马头空，顾炎武《金石文字记》卷三、李光映《金石文考略》卷九等书著录，钱大昕《潜研堂金石文跋尾》有跋，图版见《隋唐五代墓志汇编·北京卷》第一册、《北京图书馆藏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二三册，释录见于《金石萃编》卷七八、《唐代墓志汇编》下。

《法澄塔铭》学术信息十分丰富，概括而言，关涉唐代政治史、佛教史、中西交通史、长安城市史等方面。分析《法澄塔铭》的内容，并联系其他文献史料，我们不仅能勾勒出唐代宗室与佛教——尤其是唐初华严宗——的密切关系，分析初唐时代历次宫廷斗争与佛教思想的渊源，而且能够梳理出长安城中唐高祖李渊故居（即兴圣尼寺）的沿革变迁，亦可藉以寻绎长安城内外华严宗的艺术和建筑史迹。

一、《塔铭》释录

大唐故兴圣寺主尼法澄塔铭并序

法师讳法澄，字无所得，俗姓孙氏，乐安人也。吴帝权之后，祖荣，涪州刺史，父同，同州冯翊县令。法师第二女，降精粹之气，含弘量之诚，大惠宿持，灵心早启，鉴浮生不住，知常乐可依，托事蒋王，求为离俗。遂于上元二年出家，威仪戒行，觉观禅思，迹履真如，空用恒捨。遂持瓶钵一十八事，头陀山林，有豹随行，逢神拥护。于至相寺康藏师处听法，探微洞悟，同彼善才，调伏坚持，宁殊海意。康藏师每指法师谓师徒曰：住持佛法者，即此师也。如意之岁，淫刑肆逞，诬及法师，将扶汝南，谋其义举。坐入宫掖，故法师于是大开圣教，宣扬正法。归投者如羽翮趁林藪，若鳞介赴江海。昔菩萨化为女身，于王后宫说法，今古虽殊，利人一也。中宗和帝，知名放出，中使供承，朝夕不绝。景龙二年，大德三藏等奏请法师为绍唐寺主，敕依所请。今上在春宫，幸兴圣寺，施钱一千贯，充修理寺。以法师德望崇高，敕补兴圣寺主。法师修葺毕功，不逾旬月。又于寺内画华严海藏变，造八角浮图，马头空起舍利塔，皆法师指受规模及造。自馀功德，不可称数。融心济物，遍法界以驰神；广运冥功，满虚空而遇化。不能祗理事涂，请解寺主。遂抄《华严疏义》三卷，及翻《盂兰盆经》、《温室经》等，专精博思，日起异闻，疲厌不生，诵经行道，视同居士。风疾现身，乃卧经二旬，饮食绝口。起谓弟子曰：我欲捨寿，不知死亦大难，为当因缘未尽。后月馀，俨然坐绳床，七日不动，唯闻斋时钟声即喫水。忽谓弟子曰：扶我卧，我不能坐死。卧讫迁神，春秋九十，开元十七年十一月三日也。以其月廿三日安神于龙首山马头空塔所。门人师徒弟子等未登证果，岂知鹤林非永灭之场，鹫岭是安神之所。号慕之情，有如双树。法师仁孝幼怀，容仪美丽。讲经论义，应对如流。王公等所施悉为功德。弟子嗣彭王女尼弥多罗等恐人事随化，陵谷迁移，纪德镌功，乃为不朽。铭曰：易高惟一，道尊自然。大法雄振，岂曰同年。优陀花色，昙弥善贤。错落伦次，师在其间。济彼爱河，拯斯苦海。导引群类，将离缠盖。不虚不溢，常住三昧。是相无定，随现去来。双林言灭，金棺复开。有缘既尽，归向莲台。众生恋慕，今古同哀。宗正卿上柱国嗣彭王志曠撰并书 刻字朱曜光

二、法澄生平考

塔铭主人尼法澄为乐安孙氏。其祖孙荣、父孙同，除姓名、职官外，不见于其他文献，事迹无从查考。综观《塔铭》所记，法澄与李唐宗室蒋王一家关系十分密切，其种种经历都与高宗至玄宗时期政局变动中李唐宗室的遭遇息息相关，我们可以大概断定法澄是蒋王姬妾，还有可能是蒋王之子汝南王炜的生母。其一，法澄乃“依託蒋王，求为离俗”，蒋王恽为唐太宗第七子[1]，贞观五年（631）封郟王，十年改

封蒋王，卒于高宗上元元年，《资治通鉴》详载其事曰：“（上元元年十一月），箕州录事参军张君澈等诬告刺史蒋王恹及其汝南郡王炜谋反，敕通事舍人薛思贞驰传往按之。十二月癸未，恹惧，自缢死。上知其非罪，深痛惜之，斩君澈等四人。”[2]这是关于蒋王之死最确切的记载。蒋王自缢在上元元年十二月，法澄出家也在上元二年，似乎表明两人之间可能存在某种密切关系。帝王、诸侯身后妃嫔、姬妾、婢女出家是历朝历代的惯例，且法澄出家与蒋王自缢几乎同时，《塔铭》曰：“诤事蒋王，求为离俗”，暗示了蒋王之死和法澄出家的关联。其二，《塔铭》曰：“如意之岁（692），淫刑肆逞，诬及法师：将扶汝南，谋其义举，坐入掖。”[3]如意元年，即武周政权建立的第三年，武则天继续利用酷吏打击异己力量，尤其是李唐宗室及追随者。如果法澄只是一位普通的比丘尼，大概不会卷入武则天夺取皇权的斗争。其罪名“将扶汝南，谋其义举”已经明确表明法澄与李唐皇室的关联。所谓“汝南”，即蒋王之子汝南郡王炜。蒋王自缢之后，其子炜并未受到牵连，而是承袭为嗣蒋王，垂拱年间（685-688）以谋反罪被武后所害[4]。“将扶汝南，谋其义举”即追究法澄垂拱年间与汝南郡王炜共同谋反的罪行。没入掖廷是对犯官妻子、姬妾或其他女眷最为通常的刑罚，法澄因汝南郡王谋反罪而遭牵连，可以证明当时官方将法澄视作蒋王家族成员。其三，中宗神龙（705年）复辟之后，极力平反李唐宗室的冤狱，时人萧至忠曰“陛下（指中宗）龙兴，恩及九族，求之瘴海，升之阙庭”，[5]是对神龙平反的真实写照。而此时法澄恰好放从掖廷，并受到皇家的礼遇。《塔铭》曰：“中宗和帝知名放出，中使供奉，朝夕不绝”，既然法澄因蒋王一系宗亲的牵连而没入掖廷，那么中宗此举显然是平反措施之一。同年，朝廷封蒋王恹之孙绍宗为嗣蒋王。不久，中宗景龙二年（708）长安高僧推举法澄为绍唐寺主，敕旨依奏。绍唐寺不见于现存的长安史料之中，从名称上看，有远绍唐尧或继承大唐的双重含义，有可能是一座皇家寺院。这一年，嗣蒋王绍宗被朝廷授以银青光禄大夫之阶[6]。稍后，李唐宗室十四人得到银青光禄大夫的散阶[7]。其四，景云元年（710），李隆基被立为太子之后，欲重修兴圣寺，乃以法澄为兴圣寺主。兴圣寺是一座由李渊故宅改建的寺庙，武德（618-626）中称为通义宫，建李氏四亲庙，是李唐皇室的象征；贞观时改建为兴圣寺。以法澄为兴圣寺主，其意义不言自明。《塔铭》云“王公等所施，悉为功德”，这也可凸显兴圣寺作为皇家寺院的性质。其五，法澄身后，嗣彭王志曛及其女暨法澄弟子弥多罗为她撰写塔铭并序。这也是法澄与皇室关系密切的旁证之一。

《塔铭》云法澄“容仪美丽”，那么她是否因此而成为蒋王宠幸的妃子呢？或许法澄与蒋王的关系与《弘赞法华赞》所记部曲之女的情形相似？当然，法澄出身官僚之家，身分地位远较部曲之女为高。蒋王自缢之后，法澄出家为尼；汝南郡王炜被杀，法澄受到牵连而没入掖廷，这也许能从侧面说明蒋王与法澄的关系，然史料阙如，笔者不敢遽断。

三、蒋王本事考

关于蒋王的本事，两《唐书》本传载其贞观五年封郟王，八年授洛州刺史，十年改封蒋王、安州都督，永徽三年，除梁州都督，后历遂、相二州刺史，最后死于箕州刺史任上。蒋王性情贪暴，《旧唐书·高祖二十二子·江王元祥传》云：“性贪鄙，多聚金宝，营求无厌，为人吏所患。时滕王元婴、蒋王恹、虢王凤亦称贪暴，有授其府官者，以比岭南恶处，为之语曰：‘宁向儋、崖、振、白，不事江、滕、蒋、虢。’”[8]这与其本传中“恹在安州，多造器用服玩，及将行，有递车四百两，州县不堪其劳，为有司所劾”的记载相吻合。《弘赞法华传》载蒋王曾任箕州刺史，可与《通鉴》相印证；《续高僧传》记蒋王于贞观十四年前后曾任襄州刺史，则不见于其他史书。又蒋王笃信佛教，佛教史籍多有叙述。《续高僧传》卷十四《义解·智拔传》云：

释智拔，姓张襄阳人。贞观十四年九月十七日……诣八方乡里大德檀越等相别，时不测其言也。遂即潜然，迫而察之，已迁化矣。合境玄素嗟惋惊恻。颜状如生，加坐坚正。蒋王躬临烧香供养，赠物百余段，墓所设五千僧斋。

又《续高僧传》卷十四《义解·慧稜传》云：

蒋王临襄，佛法昌显。请（慧稜）于梵云相续斋讲，道俗翕习又复腾涌。至（贞观）十四年正月半。有感通寺昶法师曰：“梦见阎王请稜公讲三论。拔公讲法华如何。”稜曰：“善哉。”慧稜发愿，

常处地狱教化众生讲大乘经，既有此征，斯愿毕矣。至九月末，蒋王见稜气弱。送韶州乳二两，逼令服之。其夕梦见一衣冠者曰：“勿服此乳，阎罗王庄严道场已竟大有乳药。”至十月半黄昏时。遂觉不念。……至小食时异香忽来，稜敛容便卒。即十四年十月十六日也，春秋六十有五。合境僧众七日七夜法集功德。蒋王赠绢五十疋，送于凤林山。

再《弘赞法华传》云：

蒋王家有一部曲，忘记名姓，从八九岁即受持《法华经》，昼夜念诵，忘寝与食。王时任箕州刺史，部曲遂情愿烧身。有女事王，王极宠遇。女以状启王，王从之。部曲乃于山中澡浴清净，并洁坛场，遂自焚身。经月，其女令人收父灰烬，形骨都尽，乃于灰中，唯得一舌，肉质鲜泽，犹若生时。王女婿韦征见之嗟叹，因遂启王。王亲视之，施加钦异。

这三件佞佛事状，两在襄阳（太宗贞观年间），一在箕州（高宗上元），所作功德及供养高僧的财物动辄百段，更赐珍奇乳药，其聚敛当与佞佛有密切关系：一部分财物就是为供养三宝之用。蒋王所到之处，佛教随之昌盛，大概不仅因为蒋王的倡导，更是由于他的财力支持，才有众多的斋会、法会吧。蒋王尤其相信感通事例，更见其佞佛之深。其部曲烧身供佛，以念诵《法华》而舌头不焦，蒋王倍加钦异；慧稜善讲法华，竟以此为阎罗王召入地狱讲经，蒋王为之大做斋会，捐赠不费。蒋王的佛教信仰与法澄之出家也有直接的关系。

四、兴圣尼寺沿革考

长安兴圣尼寺并非一般的佛教寺庙，乃是唐代开国皇帝李渊的“龙潜旧宅”，所以具有十分特殊的地位。《旧唐书·高祖纪》云：“（义宁二年（618）三月）戊辰，隋帝进高祖相国，总百揆，备九锡之礼。唐国置丞相以下，立皇高祖已下四庙于长安通义里第。”[9]《旧唐书》的史料多来自唐修《国史》，这条记载可以用《唐会要》引《国史》来证实，云：“武德元年（618）五月，备法驾于长安通义里旧庙，奉迎宣简公、懿王、景皇帝神主，升祔太庙。”[10]武德元年即义宁二年，所谓通义里旧庙，即同年三月所建之李氏四亲庙。按照古代礼制，一般士只能祭祖先于后寝，而诸侯才能建四亲庙，祭祀四代祖先。但义宁二年唐高祖外有战事，内要篡位，我颇怀疑所建四亲庙可能只是在原来的旧寝供奉四代祖先的木主，必不一定大兴土木，建立宗庙。《唐会要》载，武德六年高祖巡幸龙潜旧邸时仍是祭元皇帝（李渊之祖李虎）于旧寝。既然武德六年仍旧祭于旧寝，那么此前恐怕始终都没有新建的宗庙。高祖旧宅称通义宫的时间，史书记载不同，《两京新记》卷三云：“高祖潜龙旧宅，武德元年以为通义宫，六年高祖临幸，大宴群臣，引见邻里父老，班赐有差。”[11]宋敏求《长安志》承袭《两京新记》，云：“高祖龙潜旧宅。武德元年以为通义宫。”[12]而《唐会要》云：“武德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幸龙潜旧宅，改为通义宫，（原注：祭元皇帝于旧寝，以贞元皇后配享，上悲不自胜也。）于是置酒高会。”[13]《旧唐书·高祖纪》的记载与《唐会要》吻合[14]。《两京新记》和《长安志》的武德元年极有可能是六年之误。《文馆词林》保存有《武德年中幸通义宫曲赦京城内诏》的全文[15]。通义宫改为兴圣尼寺的时间，也有两种记载，《两京新记》、《长安志》都记载为贞观元年，而《广弘明集》所引《舍旧宅造兴圣寺诏》则记为贞观三年[16]。《广弘明集》成书于唐初，上距改建兴圣寺不远，当有所据。池田温先生主编的《唐代诏敕目录》也据此定为贞观三年。其诏云：“门下：昔丹陵启圣，华渚降祥。协德神居，克隆鸿业。朕丕承大宝，奄宅域中。远藉郊禋之庆，仰惟枢电之祉。思园之礼既弘，抚镜之情徒切。而永怀慈训，欲报无从，靖言因果，思凭冥福。通义宫皇家旧宅，制度弘敞，以崇仁祠，敬增灵佑。宜舍为尼寺，仍以兴圣为名，庶神道无方，微申凯风之思。主者施行。”详绎此诏，不难发现，太宗舍宅为寺，目的在于纪念他早已去世的母亲。诏书中“永怀慈训，欲报无从”，“微申凯风之思”，用意即在于此。太宗生母窦太后早在隋大业年间就已去世，未及李氏得天下，故云“欲报无从”；“凯风之思”乃用《诗经》的典故，表达思念母亲之情。按，《旧唐书·太宗纪》云：“（贞观三年）夏四月辛巳，太上皇徙居大安宫。甲午，太宗始于太极殿听政。”[17]笔者推测，或许太宗居于太极殿后，以纪念母亲的名义，将通义宫旧宅改作兴圣尼寺，迁高祖的部分宫人于此安置，于情理亦通。或许可以当作支持贞观三年说的一个旁证。

通义宫虽然于贞观年间改作兴圣尼寺，但因曾为其龙潜之邸的缘故，仍是李唐皇室的象征。在李氏与韦、武集团进行政治斗争的过程中，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景云二年八月，兴圣寺柿树重生，于是朝廷将此事作为李唐复兴的吉兆，大赦天下。《册府元龟》详细记载了此事的经过：“睿宗唐隆元年六月甲辰即位，大赦天下，是日庆云见于东方，丙午，扬州上言庆云、白雉见，七月己巳，册玄宗为皇太子，是日有景云之庆，改元为景云元年，景云二年六月雒州上言歧麦，八月以高祖旧宅有柿树，天授中已经枯死，至是重生，因而大赦天下。”[18]《旧唐书》卷七《睿宗纪》、《资治通鉴》等书也有记载。《佛祖历代通载》卷十二云：“（景云二年）八月乙卯，以高宗旧第兴圣寺有柿树，天授中枯死，至是忽重荣，因大赦天下，赐百官封爵，普度僧尼道士，凡数万。”[19]所记普度僧尼道士数万的记载，不见于其他史书。至晚唐时仍将兴圣寺当作求雨之所，且列入国家祀典之中。刘禹锡《京兆韦尹贺祈晴获应表》云：“臣某言：今月十七日，中使某奉宣圣旨，以霖雨未晴，诸有灵迹处，并令祈祷者。臣当时于兴圣寺竹林神亲自祈祝，兼差官城外分路徧祠，伏以神祇效灵，景物澄霁，兆庶覩动天之德，大田俟多稼之期。臣谬荷恩辉，忝司京邑，抃说之至，实倍常情。”[20]

《法澄塔铭》虽短，却包含了如此之多的学术信息，可以补正史籍之阙讹，深化我们对于唐初历史的认识，此例可见石刻史料价值之一斑。

注释

[1] 蒋王李恽的事迹见于《旧唐书》卷七六《太宗诸子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2660页）、《新唐书》卷八〇《太宗诸子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3574-3575页）、《资治通鉴》卷二〇二《唐纪》“上元元年”（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6374页）、《续高僧传》卷十四《义解篇》（《大正藏》卷五〇，No. 2060，537页）、《弘赞法华传》卷五（《大正藏》卷五一，No. 2067，26页）等书。

[2] 《资治通鉴》卷二〇二《唐纪》“高宗上元元年”，6374页。

[3] 此处“义举”显然是撰写塔铭的开元时代对这一事件的追述，武周时必然称为谋反。

[4] 见《旧唐书》卷七六《太宗诸子传》（2660页）、《新唐书》卷八〇《太宗诸子传》（3574-3575页）。垂拱四年是武则天杀戮李唐宗室最多的一年，汝南郡王炜可能死于此年。

[5] 《资治通鉴》卷二百八《唐纪》“中宗景龙元年”，6614页。同书同卷“中宗神龙元年”则记载了中宗平反宗室的具体情形：“武后所诛唐诸王、妃、主、驸马等皆无人埋葬，子孙或流窜领表，或拘囚历年，或逃逸民间，为人佣保。至是，制州县求访其柩，以礼改葬，追复官爵，召其子孙，使之承袭，无子孙者为择后置之。既而宗室子孙相继而至，皆召见，涕泣舞蹈，各以亲疏袭爵拜官有差。”（6587页）

[6] 《旧唐书》卷七六《太宗诸子·蒋王恽传》云：“（蒋王）子銑早卒。神龙初，封銑子绍为嗣蒋王。景龙二年，加银青光禄大夫。”（2660页）

[7] 《旧唐书》卷六四《高祖二十二子·郑王元懿传》云：“景龙四年嗣郑王希言等共一十四人并加银青光禄大夫。”《李济墓志》云：“六代祖神尧皇帝，生元凤，为虢王。王生宏，为定襄郡公。郡公生邕，为银青光禄大夫、秘书监、嗣封虢王，赠荆州大都督。”（《全唐文补遗》第三辑，186-187页）可与《虢王凤传》相印证，本传云“神龙初，封虢孙邕为嗣虢王。邕娶韦庶人妹为妻，由是中宗时特承宠异，转秘书监”（2432页），不载景龙四年为银青光禄大夫事，两者互相补充。

[8] 《旧唐书》卷六四《高祖二十二子·江王元祥传》，2435页。

[9] 《旧唐书》卷一《高祖纪》，5页。

[10] 《唐会要》卷一八《原庙裁制》下，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427页。《册府元龟》卷五九三《掌礼部》“奏议”杨发奏议缺“国史”二字，北京中华书局，7092页。《旧唐书》卷一七七《杨收附兄发传》（4596页）略同。

[11] 《两京新记》卷三，平冈武夫《唐代的长安与洛阳（资料）》影印金泽文库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181页。又《太平御览》卷一七三引《两京（新）记》曰：“道义坊唐高祖龙潜旧宅，武德元年以为通义宫，六年高祖临幸，大宴羣臣，引见邻里父老，颁赐有差。贞观元年，立为兴圣尼寺焉。”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848页。

[12] 《长安志》卷九，平冈武夫《唐代的长安与洛阳（资料）》影印清乾隆灵岩山馆刻本，115页。

[13] 《唐会要》卷三十《通义宫》，640页。

[14] 《旧唐书》卷一《高祖纪》，13页。

[15] 许敬宗《文馆词林》卷六六六《武德年中幸通义宫曲赦京城内诏》一首，罗国威整理《日藏弘仁本文馆词林校正》，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301-302页。原书此篇目录作《武德年中幸通义宫曲赦京城内诏》，而篇题作《贞观年中幸通义宫曲赦京城内诏》，整理者改从篇题，但据前引《唐会要》及《旧唐书·高祖纪》，当以目录为正。整理者认为此诏其他文献无载，而实际上见于《唐会要》卷三十《通义宫》（640页）。

[16] 《广弘明集》卷二八《造兴圣寺诏》（原注：贞观三年），《大正藏》卷五二，No. 2103，329页。又《广弘明集》卷二五《问出家损益诏并答》（《大正藏》卷五二，No. 2103，283页）虽曰对高祖问，但是出于道宣的追述，不能据以断定武德年间改为兴圣寺。

[17] 《旧唐书》卷二《太宗纪》，36页。

[18] 《册府元龟》卷二四《帝王部》“符瑞”三，257页。此外，《旧唐书》卷七《睿宗纪》（157-158页）、《资治通鉴》卷二一〇《唐纪》“睿宗景云二年”（6666页）、《册府元龟》卷八四《帝王部》“赦宥”三（998页）、《古今事文类聚》前集卷二十“龙潜旧宅”条也有相同记载。

[19] 《佛祖历代通载》卷十五“景龙二年八月乙卯”条，《巴续藏经》本，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132册，487页。《佛祖历代通载》将此事误入景龙二年。

[20] 《京兆韦尹贺祈晴获应表》，《刘禹锡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117-118页。